

「桃園市 112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簡章

壹、緣起

為鼓勵青年志工從事海外志願服務，因疫情影響，讓國際志工補助計畫被迫擱置 3 年，今年疫情趨緩後決定重新開放，共計補助 8 組團隊，為使桃園青年國際志工的成果讓更多民眾看見，規劃擴大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短影片競賽」，透過影片宣傳的方式讓青年更加了解國際志工服務內容，期待未來有更多青年踴躍加入，讓愛與關懷傳遍世界每個角落。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參、參賽對象

「桃園市 112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計畫」獲選團隊。

肆、影片繳交期限

自本計畫公告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

伍、獎勵

1. 第一名:2 萬元、獎狀一式。

2. 第二名:1萬元、獎狀一式。

3. 第三名:5,000元、獎狀一式。

陸、徵件內容與影片格式

一、影片及照片上傳至

<https://reurl.cc/GAEd3x>。



二、影片長度(共2支):30秒/3-5分須含字幕或旁白。

三、團隊照片5張以上。

四、影片創作規格:avi、mp4檔,解析度須達1080*1920(HD),

並不得小於720*1280,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柒、評選方式

由本局3位評審委員評比,選出至多3組影片獲選團隊,評審

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官網(<https://gov.tw/YQr>),各項評分標準

如下表。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內容	實際落實國際志願服務讓偏鄉得到關懷。	50%
社會影響力	號召他人共同參與國際志工行動成效,對人或對社會具有正面價值意義與影響力。	30%
成長性	能夠透過服務自我學習成長。	20%

捌、配合事項

參與本局辦理青年志工嘉年華活動(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

玖、著作權與授權

- 一、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
- 二、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五、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及補助資格。
- 六、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 七、影片音樂版權規範：參加者得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免費授權

等製作公播之音樂，並授權青年局。

八、完成影片需永久授權青年局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申請及獲獎資格(獎勵金及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參加本徵選辦法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無償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申請者自行處理。

壹拾壹、有關獎勵金請領及扣稅相關規定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二、獲獎團隊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前以郵件繳交領據(附件

1)、帳戶影本，方得請領獎勵金。

壹拾貳、聯絡資訊

青年局 公共參與科劉小姐(03)4225205 分機 6005